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济自资规发〔2024〕5号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市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动全市经济巩固向好，服务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，结合济宁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强化规划支撑

1.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。2024年6月底前完成33个重点镇、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试点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，

12月底前完成其他68个乡镇编制报批。在规划正式批复前，县级或市级（区乡镇规划由市级审查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审查通过的，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规划依据。（**村镇规划科牵头负责**）

2.允许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。落实《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除单独选址项目外，允许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设施、交通场站、文物古迹、殡葬设施等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零星城镇建设用地。（**空间规划科牵头负责**）

3.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。对于城中村改造、保障房建设、平急两用设施项目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，允许按地块编制详细规划，作为出具规划条件的依据，加快土地供应。（**城市规划科、村镇规划科牵头负责**）

二、加强要素供给

4.优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指标、节约集约用地等奖励指标。未纳入国家和省级保障的省重大准备类、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省级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重点推进项目，急需用地部分由市级统筹配置计划指标。其他重点项目由县级配置计划指标。做好家电生产、销售、回收、处理项目和物流基础设施等用地服务保障。（**用途管制科牵头负责**）

5.加强重点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保障。坚持“以补定占”，合理

确定拟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规模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占补平衡。对市级以上重大项目，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，可在本市域范围内调剂解决。（耕保科牵头负责）

6.加强林地定额保障。对于省下达的 130 公顷林地定额，按照生态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节约集约、合理使用的原则，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类项目落地实施。（林草科牵头负责）

7.深化土地供应改革。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长期租赁等供应方式，全面推进工业项目 100%“标准地”出让，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“招拍挂”出让（租赁）。（权益利用科牵头负责）

8.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。推进微山县微山湖东南段稀土矿勘查、微山县韩庄地区铁矿调查评价等项目实施，力争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新突破。推进巨野-成武凹陷北部地热资源调查评价、韩庄地热田调查、曲阜地热田地热资源调查评价等项目，进一步掌握全市地热资源家底。（地勘科牵头负责）

9.加强基础测绘成果数据供给。立足济宁市卫星节点，按月发布全市优于 2 米正射影像数据成果。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县（市、区）责任边界内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和基础地理实体采集。（测绘地信科牵头负责）

三、提升审批质效

10.取消重新预审。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 10%以上的或范围重合度低于 80%的，

不再重新预审。（空间规划科牵头负责）

11.深化“多评合一、多测合一”改革。对实施“多评合一”论证的建设项目，只需编制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。将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测绘事项纳入“多测合一”范围，鼓励各地开展工业企业落地全流程测绘事项“零成本”等方面改革探索。（空间规划科、测绘地信科牵头负责）

12.优化重大项目先行用地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项目积极申请先行用地，争取国家重大项目、控制工期单体工程用地应保尽保，其他工程不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30%，保障项目及时开工。（用途管制科牵头负责）

13.优化临时用地政策。直接服务于铁路、公路、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、拌合站，符合有关规定的，可以占用耕地。（权益利用科牵头负责）

14.优化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审查。成片开发方案随报随审、即审即批。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、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实施的已批成片开发方案，允许进行调整。（耕保科牵头负责）

四、盘活存量资源

15.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。落实“增存挂钩”制度，严格控制年内新增闲置土地净减少率不低于15%。省级闲置土地处置、2020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在2024年产生的新增用地指标，全部奖

励给县（市、区）自主使用。（**权益利用科、用途管制科牵头负责**）

16.鼓励空间立体开发利用。支持工业项目“零增地”改造，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将地下空间用于商业、办公、娱乐、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，应以有偿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。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、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，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，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。（**权益利用科牵头负责**）

17.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审查登记。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，符合有关规定的，可以根据需要按幢、层分割，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。（**确权登记科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负责**）

五、筑牢安全底线

18.全面加强耕地保护。严格“以补定占”，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只增不减、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流出只减不增。强化耕地保护考核结果运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（**耕保科牵头负责**）

19.严格规范自然资源执法督察。深化空天地一体化执法场景应用，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、早预警”。加强自然保护地、风景名胜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监测。严防违建别墅、挖湖造景、假借各种名义违法采矿等问题。（**执法督察工作专班牵头负责**）

20.加强科技支撑引领。积极申报省市重点科研项目及课题，打造全省自然资源高层次科创人才团队。推进济宁市《地理标志产品长沟葡萄》《地理标志产品柳下邑猪牙皂》《耕地保护程度鉴定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等地方标准制订修订。（科技合作科牵头负责）

21.守牢防灾减灾和安全底线。以林长制考核为抓手，压实各级各部门森林防火责任，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。强化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，做好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。（防灾减灾科牵头负责）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